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醫學大學 函

地址：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承辦人：何三寶

電話：(07)3121101轉2104

傳真電話：(07)3133492

電子信箱：spho@kmu.edu.tw

裝
受文者：通識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人字第1091101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專任教師申請109學年度第1學期「教師校外兼課」，
請於109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訂
- 一、依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4條及本校「教師聘任規則」第5條規定，專任教師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兼任本校以外之職務及課務，如有特殊情形經校長同意在校外兼課者，其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4小時為原則。
 - 二、請欲申請校外兼課教師至本校教職員資訊系統項下T.E.01/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申請維護/列印「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登記表」，經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主管、院長(通識教育中心主任)、教務長及研發長審核後，送人力資源室彙辦。
 - 三、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「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辦法」。
- 線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

副本：本校人力資源室

校長 鍾育志